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工女委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

现将《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推动落实《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创新实施全总“559”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级工会推动建设母婴设施，持续打造“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品牌，参照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相关标准，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各级工会推动建设的母婴设施使用统一名称“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和统一标识，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该标识，标识标准样式、标识释义及管理要求见附件。原有品牌和标识可视情况予以保留。

二、各级工会坚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原则，推动、支持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妥善解决女职工在休息、哺乳等方面的困难。鼓励结合实际需要进行功能拓展，具备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女职工休息哺乳室一般要具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空间，也可根据实际就近就便建立简易女职工休息哺乳室。配置设施主要包括：座椅、桌子、冰箱、消毒柜、空调、电源插座、帘子等设备。确保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空间私密、安全、卫生。

四、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应有明确管理制度和相对固定的责任人，持续进行跟踪管理，按需开展提质升级服务，根据实际对使用人员实行登记管理，鼓励使用数智化方式进行在线登记、预约、管理。各级工会应积极推动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纳入服务职工群众实事项目。对运行规范的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工会经费可适当进行补助。相关资金要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厉行节约。

五、充分发挥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宣传科普阵地作用，以海报、视频、图书等多种形式宣传《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和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应坚持鼓励母乳喂养的原则，不得涉及商业推销、敏感话题等内容。

六、推动符合以上条件且对社会开放的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参照《全国工会服务地图采集手册 1.0》上线“职工之家”APP 服务阵地地图。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原则，对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服务站点地图信息进行长期动态更新维护，对于新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进行及时动态采集。

附件

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标识标准样式、标识释义 及管理要求

一、标准样式

图 1 给出了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标识标准样式及相关说明。



图 1 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标识标准样式

配色说明：

	R89 G118 B186 C75 M55 Y0 K0		R222 G130 B167 C0 M60 Y15 K0
--	--------------------------------	--	---------------------------------

工会会徽配色按照《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使用的若干规定》执行。

二、标识释义

1. 标识整体以蓝色粉色色调为主，意在传递温暖、温

馨的感觉。

2. 母亲怀抱孩子共同组成心形图案，体现女职工休息哺乳室聚焦“关爱母婴、传递母爱”的核心理念。

3. 突出工会标识，线条、图案相结合，提高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标识的工会特色和辨识度。

三、管理要求

1. 标识是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的象征和标志，标识的著作权和所有权属于全国总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与该标识相同或者相似的图案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2. 各级工会推动建设的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该标识。原有品牌和标识可视情况予以保留。该标识除固定位置使用外，可用于非营利性印刷品、宣传推广、活动展示等使用。不得将标识与“推荐品牌”“指定服务”等推介暗示性文字结合使用。

3. 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式样等，不得拉伸、倾斜、拆分标识图形与文字组合；标识所附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颜色式样，不得重叠其他色彩和图案，不得添加滤镜。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